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立
(特
文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401号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蓝天燃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蓝天燃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蓝天燃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蓝天燃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蓝天燃气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永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文静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7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8.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25,657.95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32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8月21日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870,000,000.00
减：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3,274,342.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4,566,838.66
减：2025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85,764,254.21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减：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4,560,556.78
加：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58,781.59



项目	金额（元）
加：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516,712.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3,909,502.2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68020100100045624	活期存款	73,691,405.54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468020100100045003	活期存款	36,737,590.50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61188122331	活期存款	62,692,254.83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80078801300002367	活期存款	50,788,251.35
合 计				223,909,502.2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子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现金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0,000.00 元，



实现收益 516,712.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05%	184 天	2025 年 11 月 14 日	50,000,000.00	516,712.33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3.5 亿元。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68020100200014929)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68020100200015082)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516,712.33	0.00
4	兴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468020100200015574)	50,000,000.00			50,000,000.00
5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68020100200017446)	50,000,000.00			50,000,000.00
6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6802010020001756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50,000,000.00	516,712.33	250,000,000.00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将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结项，并将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1,142.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待支付尾款 (3)	利息等收入 (4)	节余募集资金 (5) =1-2-3+4
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8,300.00	5,208.02	2,035.59	86.57	1,142.96
合计	8,300.00	5,208.02	2,035.59	86.57	1,142.96

本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1、长垣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长垣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长垣项目尚余待支付尾款主要为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费用等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质保金、材料费等，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



3、鉴于长垣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运行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长垣项目结项后结余的募集资金 1,142.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支付尾款款项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结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尾款已转出。

除上述募集资金节余外，公司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6,725,65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0,331,092.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64,286,679.75	64,286,679.75	-550,713,320.25	15.49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垣市天然气管网工程		83,000,000.00		83,000,000.00	21,477,574.46	69,318,755.17	-13,681,244.83	100.00	2025年3月	5,109,776.19	否	否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246,725,657.95		246,725,657.95		246,725,657.95		100.00	2023年9月		否	否
合计		856,725,657.95		856,725,657.95	85,764,254.21	380,331,092.87	-476,394,565.08	44.39		5,109,77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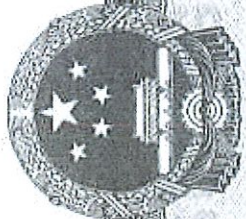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p>	<p>1、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由于城市燃气成本未能按照预期疏导，驻马店城市燃气的市场环境有着不确定的变化，为公司利益考虑，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对驻马店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p> <p>2、鉴于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延后开工，预计 2026 年 12 月份完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四）</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详见本报告三、（六）</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业务, 您可查询信用信息, 办理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周永生 1101014805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姓名: 周永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7081448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0月31日

11



姓名: 许文静
 Full name: Xu Wen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7-09-07
 Date of birth: 1997-09-0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9709077188
 Identity card No. 410221199709077188



许文静 110101481433

证书编号: 11010148143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43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01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2024年10月25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25日